

彰化縣111學年各級學校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重點工作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簡稱CRPD)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，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。為期學校場域落實CRPD之精神，學校推動教育時須特別重視零拒絕、平等不歧視、正常化與融合、合理調整，及個別化支持等理念，提供本學年推動CRPD的重點項目作為參考。

核心工作	執行內容
一、融合推動	學校端是否針對每位學生辦理融合活動或教育宣導，以落實尊重、不歧視之精神。 *貼心小提醒:每個學生都需要共融教育，就像每個學生都需要性平教育一樣喔!
二、合理調整 (推動普通班教師的課程調整)	內容 課程教學內容之調整: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，落實課程調整並且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特需課程。
	歷程 教材、教法調整: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優勢、需求與學習方式調整教學方法及進行適性教學設計。
	環境 無障礙環境調整:依法規設置無障礙設施或進行空間調整，落實物理性環境無障礙。
	評量 試題設計調整:進行試題設計調整，以符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需求，如提供放大字體試題或語音報讀等。 評量辦法調整:訂定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，進行評量調整，落實積極平權。
三、尊重隱私	個資保護: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資料及輔導紀錄等均落實個資保護原則。
四、有效參與	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，規劃能幫助學生了解自身權益的增能培力活動。
五、支持系統	規劃並提供符合CRPD精神之資源或活動，提供教師完整支持系統，例如CRPD辦理宣導研習等。